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扬女士因公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郑路明女士代为表决议案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董事单永祥先生、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6）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7日